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HI-PAD BRAKE TECHNOLOGY CO.,LTD

海纳摩擦

NEEQ : 837267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邵春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玉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玉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玉娇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35-2130188
传真	0535-2130100
电子邮箱	Zhang.yujiao@hi-pad.com
公司网址	www.hi-pa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玉山路1号 0535-213018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玉山路1号董事会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7,006,678.84	201,726,190.36	-7.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519,783.16	76,980,682.61	-4.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7	1.54	-4.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69%	57.8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56%	61.8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6,980,861.30	70,044,900.63	-18.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7,079.18	5,831,735.09	-30.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0,303.88	4,352,913.3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7,414.17	24,175,264.35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41%	7.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7%	5.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500,000	25%		12,50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00,000	25%		12,500,000	2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500,000	75%		37,50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0,000	75%		37,500,000	7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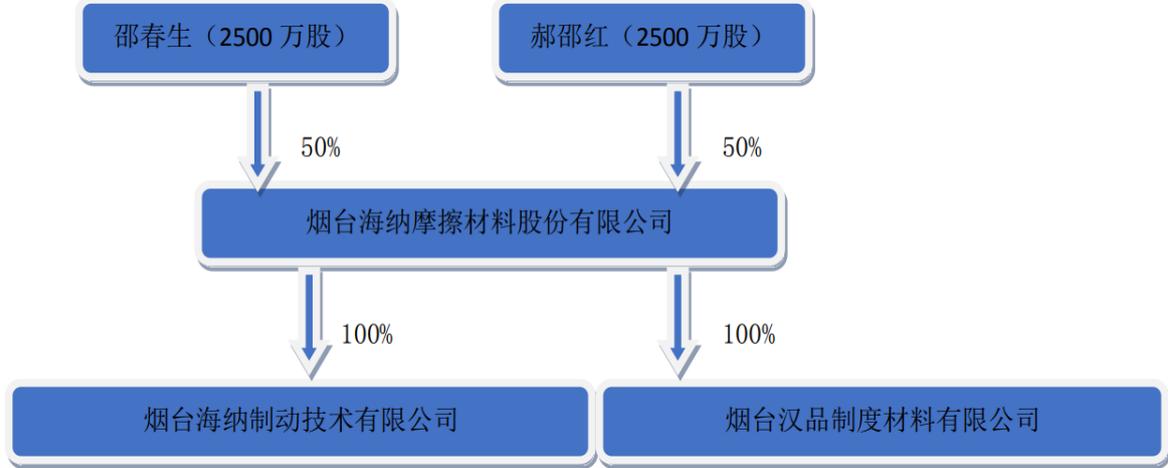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邵春生	25,000,000		25,000,000	50%	18,750,000	6,250,000
2	郝绍红	25,000,000		25,000,000	50%	18,750,000	6,250,000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	37,500,000	12,5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邵春生与郝绍红系夫妻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邵春生和郝绍红。

邵春生持有海纳摩擦 2,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郝绍红持有海纳摩擦 2,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邵春生、郝绍红二人系夫妻关系，并于2015年11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海纳摩擦 5,0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比例为 100.00%。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24,149.00		24,149.00	

②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45,539.00	
合同负债	45,539.00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